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壩簡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軍偵字第4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現役軍人在營區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之罪者，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，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現役軍人犯刑法在營區、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各該規定處罰，亦為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所明定。查被告A 0 3自民國107年1月10日入伍服役，並於114年8月2日退伍，本案行為時服役於陸軍步兵第一〇九旅步兵第三營火力連（見偵卷第12頁、第33頁），故其於本案行為時即114年5月26日為現役軍人，其於非戰時被訴在營區犯本案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，為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所規定之罪，依軍事審判法上開規定，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，故本院自有審判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案認定被告A 0 3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1行至第2行「A 0 3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26日下午5時52分許」更正為「A 0 3自民國107年1月10日起入伍為志願役士兵，原係現役軍人（已於114年8月2日退伍）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5月26日下午5時52分許」，證據欄

一、刪除「及案件調查電話洽談紀要1份、陸軍六軍團114年6月30日電話訪談紀錄表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現役軍人犯本法之罪後，喪失現役軍人身分者，仍適用本法處罰，陸海空軍刑法第3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為本案犯行時，其身分為現役軍人，且其於營區內竊取他人財物，屬陸海空軍刑法之罪，雖被告已於事後退伍，現已非現役軍人之身分，依上開規定，仍應適用陸海空軍刑法之相關規定處罰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、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現役軍人在營區犯竊盜罪，應依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論處。公訴意旨漏未引用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尚有未洽，然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加以上開罪名與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法定刑相同，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。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、現已與被害人無人商店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及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，暨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示。

四、沒收

經查被告已與被害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達成和解，有刑事和解書1份（見偵卷第19頁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，而被害人之求償權亦獲滿足，若本院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再予宣告沒收，將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之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300條、第454

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 A O 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羅鎰祥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陸海空軍刑法第76條

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各該規定處罰：

一、外患罪章第109條至第112條之罪。

二、瀆職罪章。

三、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173條至第177條、第185條之1、第185條之2、第185條之4、第190條之1或第191條之1之罪。

四、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、公印文之罪。

五、殺人罪章。

六、傷害罪章第277條第2項、第278條第2項之罪。

七、妨害性自主罪章。

八、在營區、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、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。

九、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。

十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。

前項各罪，特別法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